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杭政办〔2021〕14号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杭县创建“崇尚集约建房” 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上杭县创建“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上杭县创建“崇尚集约建房” 示范县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水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政〔2021〕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68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市区）、集镇环境整治、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样板创建名单及成效要素（建设指引）的通知》（闽建村〔2021〕2号）、《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2021年村镇建设管理和城乡建设风貌相关工作的通知》（龙建村〔2021〕3号）、《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杭政办〔2020〕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裸房专项整治攻坚战，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利用两年时间（2021年—2022年），全面开展创建“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2021年发布实施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图集，落实基本满足农民建房需要的用地保障，并实现新建农房全部实行建筑风貌管控；创建300个美丽庭院；完成裸房整治8289栋以上，整治面积1964968.36平方米以上。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裸房整治，全力打造“无裸房县”。每年建成1栋以上按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图集规范建设的示范房；达到“一无四有”（无裸房、有风貌、

有机制、有示范、有设区市现场会）目标。

二、主要工作

（一）保障农民建房用地需求。调研确定全县农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做好村庄规划，统筹用地计划指标，确保落实基本满足农民建房需要的用地保障。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修改完善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图集。组织设计单位根据满足“屋顶、山墙、墙体、门窗、勒脚、色彩、材质”七要素管控要求和室内部分4项基本要求〔1.室内部分是否除楼梯间外其他功能空间都直接采光通风；2.卫生间是否设在西侧或东侧且上下层卫生间对应设置（或对应车库，不允许布置在厅堂、卧室、餐厅或厨房上方）；3.功能是否齐全；4.尺寸比例是否明显失当〕，修改完善《上杭县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图集》，确保图集满足审批管控需要。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三）实现新建农房建筑风貌管控。县住建局要围绕“屋顶、山墙、墙体、门窗、勒脚、色彩、材质”等七要素，明确具有地域特色的农村住宅建设风貌管控要求，编制农房建设建筑立面图集。在全县范围内实现新建农房建筑风貌管控，创建美丽庭院并建成示范房。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开展既有裸房专项整治。结合裸房专项整治攻坚战，

全力打造“无裸房县”，到 2022 年底前基本实现“无裸房”。（2021 年各乡镇裸房整治任务已下达，2022 年目标任务为剩余裸房量。）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建立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建立完善农房建筑风貌、质量安全管控涉及的监督管理措施、镇村干部和工匠培训、县级技术指导服务、督促考核等各项制度机制。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

2021 年 4 月底前，制定出台创建“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工作方案，各乡镇相应制定工作方案。县、乡镇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广泛发动群众、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参与创建“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

（二）组织实施

1.落实农民建房用地保障。各乡镇组织开展农民建房用地需求调查工作，2021 年 5 月中旬之前完成调查并建立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台账。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谋划县域村庄空间布局，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并统筹安排农房保障用地计划指标，对于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一宅”的村庄，积极探索通过建设“农民公寓”或“农民住宅小区”等模式，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2021 年内

落实基本满足农民建房需要的用地保障，为“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建设奠定基础。

2.修改完善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图集。由县住建局牵头组织设计单位对 2020 年编制的《上杭县农房建设通用图集》按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4 月中旬前形成一套彰显上杭客家地域特色、高水平、实用性的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图集，并及时报送省住建厅、市住建局进行审查，5 月份由县住建局提请县政府审查发布，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发布实施工作。

3.实施新建农房建筑风貌管控。全面开展《上杭县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图集》宣传工作，通过对镇村干部集中培训、图集发放、公共场所张贴、示范房宣传等形式，做到《上杭县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图集》到镇进村入户，强化镇村干部和村民新建农房建筑风貌管控意识。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在审批新建农房时要严格审查，围绕“屋顶、山墙、墙体、门窗、勒脚、色彩、材质”等七要素，明确具有地域特色的农村住宅建设风貌管控要求，不符合建筑风貌管控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不得出具《农村宅基地用地和建房验收意见》。各乡镇要严格按照县政府公布的《上杭县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图集》，委托设计单位根据农房用地和周边环境进行精心设计，从建筑风格、室内功能布局、建筑材料应用、雨污处理、造价可控、施工质量、环境最小干预等 7 个方面进行把控，于 2021 年底前争取建成三栋以上示范房，2022 年以后每年建成一栋以上示范房，全面带动村民新建农房参照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图集建设。

2021 年创建 300 个美丽庭院，实现庭院内外的清洁美、整齐美、协调美、绿化美，有力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庭院具体实施内容详见附件 2）

4.全面开展既有裸房整治。根据《上杭县裸房专项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精神，落实《上杭县裸房专项整治技术指导要点》，2021 年底前，完成全县 21 个农村乡镇 174 个以上行政村裸房整治任务，整治裸房（含住房、附属房、围墙等）8289 栋以上，整治面积 1964968.36 平方米以上。古田镇率先实现“无裸房镇”，到 2022 年底前，基本实现“无裸房县”。（裸房整治具体要求见《上杭县裸房专项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5.落实农房风貌管控措施。各乡镇要指导村委会以村规民约形式约束村民新建农房按照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图集规范建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于 2021 年 5 月中旬前完成县级镇村干部农房审批和巡查人员培训，各乡镇在 5 月底前完成本乡镇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年底前要做到农村工匠、镇村干部轮训一遍，镇村干部要普及《上杭县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图集》和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知识。参加培训的农村建筑工匠由培训单位建立培训纸质和电子档案备查，并报送县住建局建立全县建筑工匠培训档案。

县级各职能部门要督促指导乡镇加强批后监管，逐栋跟踪巡查，严格落实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施工关键节点巡查、村民住宅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四到场”制度。各乡镇应督促建房者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建设，对违反规划许可要求的，根据《城乡规划法》和《福建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相关条款进

行处理。通过建立完善各项制度机制确保农房建筑风貌和质量安全得到有效管控，全力杜绝新增裸房。

（三）督导验收

1.裸房整治验收。按照《上杭县裸房专项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执行。同时，将裸房整治任务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裸房整治对象、整治方式、工作时序、工作进度、资金补助等情况进行全程公开。

2.崇尚集约建房验收。对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建设实施成效评判标准》，2022年12月进行自查总结，迎接省市住建部门检查验收。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的上杭县创建“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住建局，抽调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或乡镇工作人员2-3名人员集中办公，统一部署、指导、协调推进示范县建设工作。各乡镇相应成立“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主责、村镇主抓、部门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建立乡镇领导挂钩、驻村干部蹲点制度，推行一线工作法，确保实效。

2.强化技术支撑。由县住建局负责，委托县建筑业协会抽调若干名建筑业技术骨干参与此项工作、增强师资力量培训，为乡镇开展镇村干部和工匠培训提供师资支持。各乡镇要结合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两违”综合整治等工作确保建筑质量安全，做

好“两违”巡查管控。同时，鼓励我县建筑业企业通过合法程序承接项目，邀请 3-5 家规划设计院作为新建农房设计备选单位，提供技术“陪伴式”服务等方式参与示范县建设。

3. 落实资金保障。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裸房整治资金筹措力度，统筹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各项资金，并积极发动群众自筹资金、投工投劳。裸房整治资金县级补助标准按《上杭县裸房专项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执行，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级裸房整治、美丽庭院创建专项经费，所需资金从年度预算单列并统筹安排。

4. 严格督查问效。由县“大督查大落实”办会同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对各乡镇裸房整治情况定期开展督查。对整治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进展滞后或存在突出问题的乡镇、个人，适时提请县纪检监察委、效能办等部门介入问责，并在年度绩效考评中给予适当扣分处理。

5. 营造良好氛围。县政府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创建“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现场专题会，以全面推动既有裸房整治、新建农房建筑风貌和质量安全管控工作。同时各乡镇要加强入户宣传《上杭县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图集》和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知识；组织村民代表参观学习先行地区，转变观念；注重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县委文明办负责将“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和“美丽庭院”建设工作纳入乡风文明建设工作，倡导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带头遵守《上杭县创建“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实施方案》。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支持“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建设。

附件：1.上杭县创建“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上杭县美丽庭院创建实施细则

附件 1

上杭县创建“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人员组成

组 长：	罗 剑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卢权国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邱禄炎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温如坤	县政府办主任
	张锋育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邱永南	县委文明办主任
	王安麒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清春	县发改局局长
	林云志	县财政局局长
	钟立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杰	上杭生态环境局局长
	吕丁武	县住建局局长
	傅绍武	县民政局局长
	李文龙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傅林增	县人社局局长
	罗忠亮	县卫健局局长
	钟育发	县文体旅游局局长

张福新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刘 勇 县司法局局长
丘有良 县公安局副局长
江莉生 县效能办专职副主任
林斯乾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住建局，由吕丁武同志兼任主任，罗永辉同志任常务副主任，阙水冰、阙师坤、肖亮平同志兼任副主任，负责督促、指导“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职责分工

1.各乡镇为“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创建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抓好组织领导、任务分解落实、施工质量安全监管、建筑风貌管控及工匠培训、自查考核、新建农房审批、规范资金使用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本乡镇“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创建工作联席会议，每年要召开2次以上现场会进行推动；要配备1名以上具有专业知识的安全巡查员，并建立挂村领导和工作人员、村两委干部安全巡查制度，村两委承担直接责任，负责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成立理事会等方式，推进工作落到实处。

2.县住建局负责履行“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牵头负责制定实施方案、考核办法、建筑风貌管控、镇村干部农房质量安全知识和巡查人员培训；负责编制《上杭县农房建筑设计方案图集》，指导工程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管理等

工作，加强建筑风貌管控等工作。

3.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牵头制定宣传方案，抓好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

4.县委文明办负责将“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和“美丽庭院”建设工作纳入乡风文明建设工作，倡导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带头遵守《上杭县创建“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实施方案》。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健全完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管理相关政策，参与制定“崇尚集约建房”示范县创建工作相关政策，并做好农村宅基地相关法律法规解释和审批管理工作。

6.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安排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指标；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指导乡镇编制或修编好村庄规划；会同县城市管理局指导乡镇抓好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行为的查处管控。

7.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裸房整治和“美丽庭院”奖补资金。

8.县文体旅游局负责协同相关部门抓好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和村庄历史文化挖掘。

9.县“大督查大落实”办、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整治工作进行通报，对进展滞后或存有突出问题的乡镇，视情予以扣减乡镇年度绩效分数。

附件 2

上杭县美丽庭院创建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省委、市委精神，切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结合我县裸房专项整治攻坚战，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目标任务

用一年时间，结合我县裸房专项整治攻坚战，按照“四个美”要求，创建 300 个美丽庭院，实现庭院内外的清洁美、整齐美、协调美、绿化美，有力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二、时间安排：2021 年度。

三、创建标准

1. 环境卫生清洁美：通过清理房内、房屋周边积存垃圾，消灭卫生死角，养成自觉将垃圾入桶（箱），使庭院内外整洁干净，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水、无污渍等。

2. 摆放有序整齐美：通过对家庭廊前、庭院、房前屋后、墙体周匝杂物的清楚整理，使庭院内物品整齐堆放，无乱搭、无乱建、无乱挂之物，庭院外观整齐有序。

3. 庭院设计协调美：通过拆除有碍观瞻构筑物、墙体粉刷改造（凸显客家元素）、地面硬化（花化绿化或铺鹅卵石、汀步等）、洗涤设施与畜禽养殖整治等行动，使庭院风格与周边景致、环境

协调一致，有一定文化品位、美韵特色的景观。

4. 种树栽花绿化美：通过进行庭院设计、栽种花草树木等，使庭院周边、房前屋后有花草树木，可以是果树、观赏花草树木、盆栽盆景等，其花化绿化面积不少于庭院面积的 30%，种植的花草树木品种多样化，种类不得少于两种。

四、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村民主体。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乡镇公共服务机构和镇、村干部带头作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引导乡村居民自觉打造美丽庭院。

2. 因地制宜，风格协调。鼓励农户因地制宜，充分融合本地元素和农村地域风貌，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3. 试点先行，循序渐进。以古田镇、庐丰畲族乡、蛟洋镇及试点示范村为美丽庭院试点重点打造，其它乡镇鼓励实施，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集中力量建立一批美丽庭院典型示范。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充分利用融媒体、微信公众号、短信等平台，通过专栏报道、入户宣讲等方式，大力宣传引导，确保美丽庭院创建工作顺利实施。

2. 强化奖补措施。对于达到创建标准并经验收合格的美丽庭院，每户给予补助 2000 元。

3. 建立长效机制。鼓励各村(居)委会建立完善村民理事会、道德评议会、老年协会等民间自治组织，进一步发挥村规民约作

用，把“美丽庭院”建设作为人居环境整治的常态和细胞工程，同时鼓励因地制宜探索符合各地实际的有效机制，巩固创建成果，尤其是在已完成创建的示范带区域，采取有效举措，巩固来之不易的创新成果，确保长治、长新、长美。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9 日印发
